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社區產業合作暑期學生稅務見習計畫

National Taxation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ongshand High School of Commerce
and Home Economics and Summer Internship Program and Application Form

114.2.10 修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財北國稅服字第 110001313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加強稅務實務教學，並獲得實務學習經驗，以具備未來從事稅務工作必須的知識與能力。
- 三、對象：本校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一、二年級學生共 16 名。
- 四、實施方式：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安排人員教育專業訓練，並依各項業務單位分配名額運用之，從事協辦為民服務、稅務諮詢及基礎稅務等工作，為期 5 天見習。
- 五、實施時間：每年 7 月初，分 2 梯次辦理。
- 六、申請條件：
 - (一)填寫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智育成績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依智育成績高擇優錄取。
 - (三)《前一學期》導師評語文字描述。
 - (四)未有小過(含)以上之記錄。
 - (五)高二升高三同學優先錄取，申請錄取之餘額由高一升高二同學遞補。
 - (六)暑期台北富邦銀行見習、暑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務見習，僅能擇一參加，以避免浪費實習的資源與機會。
- 七、申請時間：實習處公告繳交期限前繳交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須經教務處核章)、獎懲及出勤紀錄，交至實習處實習組。
- 八、成績評量：
 - (一)見習成績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本校實習處共同評定，項目包含：
 - 1.出勤狀況及學習態度(佔 50%)
 - 2.見習心得報告(佔 50%)。
 - (二)全程參與並成績合格者，授予見習證書。
 - (三)獎勵：見習期間全勤且表現優異者，記小功乙支。
- 九、經費：
 - (一)交通、誤餐：由學生自理。
 - (二)學生見習期間，本校指派教師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協助教學及生活輔導，核支兼職人員酬金，由本校建教合作教學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梯次 114/07/01~07/04(共四日)

☐第 2 梯次 114/07/07~07/11(共五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114 年社區產業合作暑期學生稅務見習申請表

National Taxation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ongshand High School of Commerce
and Home Economics and Summer Internship Program and Application Form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家中電話				學生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LINE ID	
緊急聯絡人手機				智育成績	
導師評語					
獎懲記錄(支)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出勤記錄(節)	事假() 病假() 曠課() 課遲()				
家長同意欄	茲同意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參加松山家商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社區產業合作之見習，見習期間願遵照國稅局及松山家商之規定認真學習。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_____ (親自簽名)				
導師		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備註:1.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須經教務處核章)、獎懲及出勤紀錄。

2.申請日期：114/3/10(一)至 114/3/28(五)止。

3.見習期間：分 2 梯次，梯次可複選由實習處安排，114/7/1(二)至 114/7/4(五)、114/7/7(一)至 114/7/11(五)，每日 8:30 至 17:30。

4.見習地點：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